

钵池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3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4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及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口径”人员规范管理工作
6	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8	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联系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讲、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3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发挥退休干部作用
1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成长发展任务
1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7	开展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打造城市社区党建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10项）	
18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承担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1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服务保障工作
21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2	盘活利用企业闲置低效土地资产
23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组织开展统计业务专项培训和抽查检查工作
24	负责经济社会形势监督分析
25	负责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公开，开展协护税、非税收入，承担街道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和监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6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承担权限范围内政府采购工作
27	打造威海路、小康城等特色商街（圈），促进餐饮、商贸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20项）	
28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开展计划生育奖励奖补发放工作
29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保护未成年人，承担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3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1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3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定工作
34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业务办理工作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36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尊老金认定发放
37	开展残疾人康复、技能培训、托养、保障工作，受理残疾评定申请，换发残疾人证，建设、管理、运营“残疾人之家”，负责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38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9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0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1	承担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监测，开展临时、医疗救助活动
42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开展帮扶救助
43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44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募捐活动
45	负责殡葬服务，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散坟搬迁、文明祭扫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6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47	依托老年大学教学点，打造社区综合老年活动中心，构建“15 分钟助老服务圈”
四、平安法治（6项）	
48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顾问”制度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街道、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50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诉讼的应诉、行政裁判的履行，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51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村居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2	受理办理责任范围内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53	负责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5项）	
54	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农业项目工程管理、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非粮化”整改等耕地保护工作
55	指导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56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农民负担管理监督，推进村级“一事一议”、财务阳光监管
57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的管理工作
58	指导、服务、保障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59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
七、社会管理（5项）	
60	深化“三提三知”群众工作法赋能基层治理，构建组织有力、制度完善的治理体系
61	开展特殊群体排查、走访、帮扶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62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开展非水域死亡畜禽无害化收集、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3	推行社区“多网融合 集成治理”工作路径，建立群众问题收集、调处、解决闭环工作链条
64	推行“物管+城管+12345”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受理、处置便民热线交办事项
八、安全稳定（1项）	
65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九、生态环保（4项）	
6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67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工作
68	负责村（社区）卫生环境管理，做好辖区垃圾分类和从业人员管理
69	巡查建筑工地防尘网覆盖、餐饮店油烟排放、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情况
十、城乡建设（6项）	
70	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71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承担桥涵日常巡查、修缮
72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73	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负责疏导点秩序管理，承担农贸市场管理及维护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4	负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75	建立“社区管小区”工作体系，培育红豆公园里、上海新城等“暖心物业”品牌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7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
77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78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等工作
79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0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81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82	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运维管理
83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工作
84	承担主动及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5	落实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86	负责街道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87	负责街道志、村志编纂
88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89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90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91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事项办理工作

(二)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1项）				
1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淮安经开区政法委员会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平安经开区建设和治安防范活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等工作。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落实推进平安经开区建设工作，对涉黑涉恶、邪教、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政策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2.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开展走访排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二、社会管理（6项）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5.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相关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3.配合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3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负责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租赁住房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作管理工作。 2.开展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工作,建设租赁住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采集、查核租赁住房居住信息。 3.对租赁住房治安情况开展巡查、检查,通报租赁住房治安状况。 4.接受并处理对租赁住房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5.指导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落实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要求。	1.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查处。 3.负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5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审批、核查和督导指导。 3.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并及时上报。 2.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移送工作。
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淮安经开区政法委员会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淮安经开区政法委员会: 统筹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安全标准、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要求。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进行审批。 淮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监测网络舆情,协同公安部门打击散布谣言、煽动破坏等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组织排查发现群租房及其安全隐患，及时采集录入信息，对非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通报主管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群租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掌握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 2.实施群租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法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安全、防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租赁违法行为。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开展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数据、技术支持。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 1.负责制定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2.组织指导街办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推广群租房密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配置简易逃生器材和简易消防设施。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群租房租赁价格行为和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房屋中介机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无照从事房屋中介和利用群租房从事的无照经营行为，对房屋租赁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公示。	1.配合开展租赁住房治安宣传。 2.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巡查。 3.配合鉴定单位确定划分房屋安全等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社会保障（2项）				
8	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负责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和管理。 3.监督管理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1.配合做好应急广播电力保障工作。 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报修。
9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工作	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协助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问题线索。 2.配合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四、自然资源（3项）				
10	土地转用和征收工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的拟定。 2.负责土地征收相关材料的编制与审核。 3.负责土地转用和征收的组卷报批。	1.配合开展土地转用和征收的权属核实、现状调查，负责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的初审。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3.配合开展相关公告工作。
11	自然资源监管执法工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工作。 3.对自然资源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5.负责督促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和各项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配合开展自然资源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卫片信息实地核查、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劝告、制止、查处工作。 4.配合推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违法用地、复垦等查处工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地块面积、位置等信息的核对、确认工作。 2.对违法用地、复垦等行为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3.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土地使用知识宣传。 2.负责对集体土地巡查，发现违法用地情况，及时上报，推动整改。 3.配合做好整改情况跟踪、稳定处置现场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9项）				
1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依据职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5	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2.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 3.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水资源规费征收工作。 3.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城乡节水降损,改造供水管网,监督管理公共供水系统运行。 5.负责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中用水总量和强度、工业节水减排、水循环利用、用水过程监督等工作。	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指导各取用水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督促规范用水。
17	水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对辖区内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4.对排污者、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进行河道保洁,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调处涉及水污染矛盾纠纷。
1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 3.制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6.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调处涉及大气污染方面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 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负责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提供土地供应相关信息。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普及宣传教育。 -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 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并将拒不配合的上报主管部门。 2.协助调解噪声扰民行为。
21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淮安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负责禁止洋垃圾进口工作。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调处固废、危废污染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8项）				
22	防汛防旱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全区防汛防旱工作。 2.制订流域性河道及涵闸、泵站等各类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区域性排涝工程和灌溉水源调度方案。 3.统一调度全区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负责洪水管理工作。 4.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障碍物。	1.根据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防汛防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宣传演练等工作。 2.制定完善街道防汛防旱相关预案。 3.配合清除河道阻碍行洪障碍物。
23	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负责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1.开展居民房屋安全宣传引导。 2.开展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及时上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许可工作,做好工程监督管理。 3.监督代建单位施工过程,确保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及后期质保。 4.参与竣工验收,对改造成效进行评估。	1.开展居民意见调查。 2.负责小区后续管理,督促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新建及改造设施的维护。
25	人防工程维护及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1.协助开展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2.配合调解处理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有关矛盾纠纷。 3.对人防工程定期检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1.负责初审维修资金申请使用和资金拨付材料。 2.负责维修资金使用咨询、政策解读、投诉处理工作。 3.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申报维修资金使用事项。
27	水利工程管理及水费征收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区属干渠、大沟级建筑物水利工程综合管理与保护工作。 3.巡查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4.开展水利工程执法工作。 5.负责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管理。	1.协助开展水利工程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区管以外其他农村河道的管理，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3.配合开展水利工程保护和执法工作。 4.配合开展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27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研究拟订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与评价方法，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2.受理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的问题投诉和举报，并认定分析。 3.指导协调城市管理中重点、难点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	1.负责村（社区）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方面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工作。 2.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城市管理问题派单，并反馈整改结果。
28	防违治违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监察、督办控规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 2.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未经规划审批进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建设的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处置、上报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2.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1项）				
30	文物保护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2.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3.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卫生健康（2项）				
31	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3.定期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抽检，并公布抽检结果。 4.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违规行为。	1.负责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信息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2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全区范围内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处置工作。 2.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指导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4.对公众开展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区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33	燃气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4.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5.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6.负责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依法查处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 7.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1.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事故处理。
34	消防安全工作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2.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问题。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街办安全生产工作。 2.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治理)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救灾款物发放等相关工作。
十、市场监管（5项）				
36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开展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品牌。	1.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协助辖区企业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2.承担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管理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3.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和督查方案，对下级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情况开展督查，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包保干部。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2.落实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8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推动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2.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3.联合有关部门和属地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4.对辖区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小型游乐设施，监督其停止开放或运营，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5.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小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状况开展日常管理。 2.督促经营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设备，配备满足经营使用需要的人员，开展日常检查、运行服务、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过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消费维权及投诉举报工作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商品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2.负责全区消费维权信息的管理、使用工作。 3.组织、指导和监督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受理、转办、处理和来访接待等工作。	1.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人思想工作，稳定情绪。
40	价格违法行为的排查监管工作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排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排查的，依照其规定）。 2.负责区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1.开展价格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4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2.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3.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3项）		
3	社保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小额医疗保险费用现金报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新市民保障卡申领、制作	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凭有效证件至相关银行或者淮安经开区人社局社保大厅申请办理。
三、平安法治（3项）		
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淮安经开区法制办 工作方式：由淮安经开区法制办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并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1项）		
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由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加强宣传，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办法，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处置。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10	社会文明程度指数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社会管理（2项）		
1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12	拆迁工作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劳动权益保障中心牵头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八、社会保障（4项）		
14	医保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就业帮扶培训	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制订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就业帮扶培训。
九、城乡建设（2项）		
18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文体处负责受理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审批工作。
1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日常监管和使用审批。
十、卫生健康（4项）		
2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21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园区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三大队 工作方式：各单位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淮安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区内粉尘涉爆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细化落实监管责任。
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淮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微型消防站选址、建设及后期管理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3项）		
2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区内医疗器械、药品类经营和使用环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一分局负责化妆品类经营和使用环节管理。
2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督管理二分局负责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督管理二分局负责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辖区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投资促进（1项）		
30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